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266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4,137,750.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驰	费夏琦、王丽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更快更好地进行新药研发。公司主营业务涵盖CRO、化学药物CDMO、细胞和基因治疗CTDMO等领域,目前,全球大多数医药研发服务公司集中于新药研发的某一阶段,如临床前CRO、临床试验CRO、CDMO等。此外,还有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新药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在地方和规模方面为客户赋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客户信任,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药物分子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在全球制药行业蓬勃发展和下列行业发展方向的共同推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首先,伴随着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仍然将保持增长。

其次,大型制药企业外包比例提升、中小型制药公司需求不断增长,全球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行业特点。在研发回报率低与专利悬崖的双重挤压下,大型制药企业有望更多地通过外部研发服务机构推进研发项目,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小型制药公司,已经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这些中小型制药公司没有时间或足够资本自行建设其研发项目所需的实验室和生产设施,却需要在短时间内获得满足研发项目所需的多项不同服务,因而会寻求研发和生产的外包服务,尤其是“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满足其由概念验证到产品上市的研发服务需求。根据2022年7月最新的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2022年的2,437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3,28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7.8%。

再者,中国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预计研发投入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将由2022年的327亿美元增至2026年的529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12.8%。

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尤其是有全球新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的平台型公司,有望受益于中国和全球新药研发投入和外包率的快速增长。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预测,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外包比例将由2022年的42.6%提升至2026年的52.2%,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外包比例将由2022年的46.5%提升至2026年的55.0%。同时报告预测,由中国医药研发服务公司提供的全球外包服务的市场(不包括大分子CDMO)规模将由2022年的人民币1,312亿元增长到2026年的人民币3,368亿元,年平均增幅约26.6%。

公司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和“CT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测试和生产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32个营运基地和分支机构,为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的超过5,960家活跃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始终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凭借扶持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数据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公司不断优化和发掘跨板块间的业务协同性以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CTDMO(合同测试、研发与生产)业务模式,并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开发到生产的服务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4,361名员工,其中13,281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1,407名获得博士或同等学位。按照职能及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亚洲(人)	美国(人)	欧洲(人)	总计(人)
研发	35,432	1,100	146	36,678
生产	4,095	249	96	4,440
销售	56	83	40	179
管理及行政	2,529	458	77	3,064
总计	42,112	1,890	359	44,361

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化学业务、测试业务、生物学业务、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国内新药研发服务业务五大板块,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服务区域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区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4,690,326,746.96	55,127,388,394.03	17.35	46,291,165,6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89,953,393.31	38,491,509,630.60	21.04	32,493,743,089.78
营业收入	39,354,777,805.53	22,902,385,129.11	71.84	16,535,431,46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713,033.51	5,097,159,283.68	72.91	2,960,235,4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0,289,685.19	4,063,633,174.64	103.27	2,385,101,9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029,916.68	4,589,288,733.11	131.32	3,973,728,22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2	14.05	增加6.57个百分点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1.75	72.00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1.73	63.01	1.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74,419,333.59	9,281,838,665.53	10,638,303,791.29	10,960,216,0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947,345.12	2,992,801,907.94	2,742,164,675.92	1,435,799,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144,938.66	2,135,822,866.35	2,382,204,900.91	2,028,116,9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69,053.50	3,498,277,864.21	3,713,903,630.78	2,906,379,368.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9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3,188,408	396,221,718	13.349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7,405,843	178,766,488	6.0383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G&C VI Limited	-13,868,525	176,643,475	5.9666	0	无	0	境外法人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1)PTE LTD.	0	159,160,073	5.3761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0,094,995	129,224,314	4.3649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 Limited	-7,055,226	90,294,289	3.0499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074,568	2.94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4,608	62,631,472	2.115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4,626,601	57,857,372	1.9543	0	无	0	其他
G&C VII Limited	-3,662,579	46,752,541	1.579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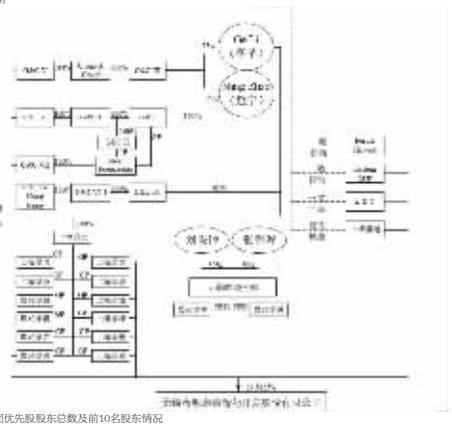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布局、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各个地区联动,共同保障业务连续性,并抓住新的业务机遇,持续为客户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分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2,884,973.19	1,408,722.02	104.79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571,865.34	452,511.13	26.38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247,514.71	198,509.25	24.69
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WuXi ATU)	130,800.19	102,640.12	27.44
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	96,962.94	125,103.99	-22.49
主营业务收入	3,932,116.37	2,287,486.51	71.90
其他(Others)	3,361.42	2,752.00	22.14
合计	3,935,477.78	2,290,238.51	71.84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35,477.78万元,同比增长71.8%;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932,116.37万元,同比增长71.9%,其中:

(1)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实现收入人民币2,884,973.19万元,较2021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408,722.02万元,同比增长104.8%,其中药物发现(R)的服务收入人民币721,322.87万元,同比增长31.3%,工艺研发和生产(D&M)的服务收入人民币2,163,650.32万元,同比增长151.8%。剔除特定商业化生产项目,化学业务板块人同比强劲增长39.7%。新分子种类相关业务(TIDES)收入20.37亿元,同比增长158.3%。公司充分发挥工艺开发技术优势,坚定推进“跟随分子”策略。在药物发现(R)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小分子研究团队,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完成了超过40万个定制化合物合成,赋能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客户,并成为公司下游业务部门重要的“流量入口”。公司通过贯彻“跟随客户”和“跟随分子”的战略为公司CRDMO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持续实施长尾客户战略,长尾客户对小分子和新分子种类相关的药物发现服务需求持续增长。2022年,化学药工艺研发和生产赢得分子总计973个,包括1个商业化阶段的新分子。目前,D&M管线累计达到2,341个,其中商业化项目50个,临床III期项目37个,临床II期项目203个,临床I期及临床前项目1,941个。在新分子赋能方面,TIDES业务(主要为寡核苷酸和多肽)的DNA制备客户数量达到103个,同比提升81%,服务分子数量达到189个,同比提升91%,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5.78亿元,同比增长337%。TIDES业务拥有业界独特的新分子种类CRDMO平台,端到端支持多种复杂化学偶联物的研发与生产。截止2023年2月底,公司拥有27条寡核苷酸生产线,总体积超过10,000升的多肽固相合成仪,和1,000多人的寡核苷酸和多肽研发团队。后期和商业化项目交付的速度、规模引领行业,倍受客户青睐。同时整合原料药到制剂的一体化能力,2022年完成16个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CMC)一体化项目,化学业务板块持续产能建设,2022年,公司完成了常州三期、常熟工厂的投产和武汉华中总部的投用,进一步提升全球CRDMO平台能力和规模;同时继续推进中国常州、中国无锡、美国特拉华州和新加坡Tuas等多项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未来将更好地满足全球合作伙伴的需求。公司位于常州、上海外高桥和无锡的三个基地收到全球企业可持续性评级专业系统Ecovadis的最新评级,均以优异成绩获得银牌认证,位于行业领先位置。

(2)测试业务(WuXi Testing)实现收入人民币571,865.34万元,较2021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452,511.13万元,同比增长26.4%,其中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收入人民币414,402.87万元,同比增长36.1%,临床CRO及SMO收入人民币157,462.47万元,同比增长6.4%。在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医疗器械测试服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优质服务,实现“一份报告全球申报”,赋能客户项目合规路径增效。公司始终坚持“跟随分子”和“跟随客户”的战略,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原有客户数达约2,000个。公司持续发展一体化平台优势,通过WuXi IND(“WuXi IND”)服务平台,将临床前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以及申报资料撰写和递交整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IND全球申报一体化服务,加速客户新药研发进程。本公司的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相比较去年同期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高达46%,以符合全球最高监管标准的服务质量,继续在亚太保持领先地位。医疗器械测试业务显著恢复,2022年收入同比增长33%。实验室分析与测试部分,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建设,完善全球业务布局,位于苏州和启东的55,000平米实验室正在按计划建设中,2023年将陆续投入使用。在临床CRO及SMO服务方面,公司的临床CRO业务在2022年为合计约2000个项目提供服务,助力客户获得15项临床试验批件。在临床SMO服务方面,公司保持了中国行业第一的领先地位并持续发展,并在肺癌、乳腺癌、皮肤科、心血管内科、眼科、风湿免疫、神经系统等诸多治疗领域持续提升市场份额,2022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5%,在手订单同比增长35.6%。截至2022年末,人员团队拥有约4,700人,分布在全国约150个城市的1,000多家医院。2022年,SMO赋能35个创新药获批上市。报告期内,临床CRO及SMO业务充分发挥Lab Testing平台协同性,通过充分发掘临床前测试项目导流机会,成功实现了17个项目从临床前至临床的转化。

(3)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实现收入人民币247,514.71万元,较2021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98,509.25万元,同比增长24.7%。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发现生物学赋能平台之一,拥有超过3,000位经验丰富的科学家,提供全方位的生物学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力涵括新药发现各个阶段及所有主要疾病领域。建立了3个卓越中心,包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抗病毒、神经科学和老年病。肿瘤新药发现服务及罕见病、免疫学疾病服务同步持续增长,提供客户从靶点发现到临床生物标志物服务。公司拥有领先的DNA编码化合物库(DEL)和蛋白化合物发现平台,服务客户超过1,500家,DEL化合物分子数量超过900亿个,6,000个独有的分子支架,35,000个分子砌块。2022年,一家客户利用公司的DEL技术进行蛋白化合物筛选,该项目已成功进入临床。这是公司第一个有公开发布信息的通过DEL筛选的蛋白化合物进入临床,也是对公司技术平台的重要验证。生物学业务板块力建设新分子种类相关的生物学能力,包括靶向蛋白降解、核酸类新分子、偶联类新分子、溶瘤病毒、载体平台、创新药递送系统等。2022年,生物学业务板块新分子种类相关收入同比强劲增长90%,占生物学业务收入比例由2021年的14.6%提升至2022年的22.5%。新分子种类相关生物学服务已成为生物学板块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4)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WuXi ATU)实现收入人民币130,800.19万元,较2021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02,640.12万元,同比增长27.4%。其中,测试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36%,工艺开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3%。公司持续加强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服务平台建设,为68个项目提供开发与生产服务,其中包括50个临床前和临床I期项目,10个临床II期项目,8个临床III期项目(其中2个项目已提交上市申请,2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准备阶段)。目前,公司已助力一家美国客户完成一个转成为世界首个创新肿瘤疫苗林巴细胞疗法(TIL)项目的上市申请,以及为一家中国客户完成一个用于中国本土CAR-T细胞疗法的慢病毒载体项目的上市申请。如进展顺利,公司将在2023年下半年迎来商业化生产项目。独特的CTDMO平台不断为公司带来重大商业机会。2022年,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项生产重磅商业化CAR-T产品的技术转移项目。此外,公司于8月宣布了与拓桑签订TESSA技术许可协议。

(5)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实现收入人民币96,962.94万元,较2021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25,103.99万元,同比下降23%。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主动选代开极,公司将集中推进更优质的项目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创新性的候选药物。未来收入增长贡献将主要来自于药品销售分成。2022年全年,公司为客户完成28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同时获得34个临床试验批件(CTA)。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完成172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144个项目的CTA。同时,有1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NDA)阶段,有7个项目处于临床III期,24个项目处于临床II期,75个项目处于临床I期。截至2023年3月20日,已有2个项目处于NDA阶段。客户产品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从客户的药品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比例获得分成。2023年公司即将迎来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收入。随着越来越多的DDSU客户药品上市,预计接下来十年有50%左右的复合增长。公司正在为客户开展15个新分子种类临床前项目,包括多肽/多肽偶联药物(PDC)、蛋白降解剂和寡核苷酸。其中PDC分已于2022年底递交IND申请,另有多个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初递交IND申请。

在2022年强劲增长基础上,公司预计2023年收入将继续增长5-7%。其中,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WuXi Chemistry收入预计增长36-38%,且TIDES(WuXi Chemistry中新分子业务)预计增速为WuXi Chemistry整体增速的近2倍;其他业务板块(WuXi Testing、WuXi Biology、WuXi ATU)收入预计增长20-23%;WuXi DDSU将持续业务迭代升级,预计收入下降超过20%。

注:上述提及的2023年全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并以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分部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1,154,090.31	40.00	556,524.41	39.51	107.37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199,499.36	34.89	143,451.43	31.70	39.07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95,905.94	38.75	76,884.27	38.73	24.74
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WuXi ATU)	-8,735.64	-6.68	-2,079.19	-2.03	不适用
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	25,425.46	26.22	54,922.48	43.90	-53.71
主营业务毛利	1,466,185.44	37.29	829,703.39	36.27	76.71
其他业务毛利	1,570.66	46.73	1,309.56	47.59	19.94
综合毛利	1,467,756.10	37.30	831,012.95	36.28	76.62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人民币1,467,756.10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76.6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人民币1,466,185.44万元,毛利率37.29%,较去年同期提升1.02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01,376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3月24日

一、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383,24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7名激励对象持有459,88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3.55元/股回购注销15,12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名激励对象持有424,60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5,891股,剩余175,891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后,15名激励对象持有248,71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3.04元/股回购注销30,84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3名激励对象持有217,872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33.04元/股回购注销15,12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2名激励对象持有202,752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1,37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17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限售期届满,于2022年9月1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于2023年3月16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02亿,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132.88亿,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3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2人		337,920	101,376	30
	合计12人		337,920	101,376	30

注: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1,37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844,116	-101,376	5,742,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8,916,369	101,376	2,559,017,745
H股	397,327,825	0	397,327,825
股份合计	2,962,088,310	0	2,962,088,31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1,376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